

货币化与多元化:白银挑动下的明清货币“复调”

彭凯翔

内容提要:在对影响传统中国货币行用的若干理论关系进行澄清的基础上,本文重新审视了明代货币体系的“白银化”,认为它并不纯粹是钞法、钱法失败的产物,而是由宋代以前传统的铜钱体制向银、钱、钞并行的多元格局转变过程中的波折。同时,明代的财政白银化对民间的白银行用虽然有挤出效应,但也增强了白银的货币属性,存在不可忽视的溢出效应。因此,白银化和货币化是明代经济中两个并不对立乃至可以相互促进的趋势,而由白银化推动的货币化最终为货币多元化在清代的成熟提供了条件,货币深化以及与之相伴的金融发展也揭示了明清经济正逐渐进入一个不一样的历史时期。

关键词:货币化 白银 明清货币史

明清货币形态演变的一大关节是明代中后期白银的崛起,学界目前有“白银货币化”和“货币白银化”两种表述。如果把视野拉长,这两种表述其实对应了中国货币史两方面的大趋势。秦汉以降,中国的货币经济是有所起伏的,如三国两晋和明初,都是货币经济相对低落的时期,而明代中后期开始,货币经济又开始了一轮长时期的上升。这是货币化的大趋势。如果从货币体系来看,宋代以前的货币由铜钱主导,宋代以后渐呈多元化:先是宋元时期纸币异军突起,夺钱之势,然后是宋元以来逐渐货币化的白银夺钞、钱之势,在明代中晚期一度上升为主要货币,终于在清代落成银、钱、钞(主要是民间银钱票)并行的格局。^①这是以明代货币白银化为关键的货币多元化趋势。

在这两大趋势中,白银化是货币形态上的,易于论证,货币化却涉及到货币在整个经济中的地位及其对经济的影响,关系到市场化、金融部门的成长乃至近代化等一系列重大命题,论证起来更加困难,也更容易出现分歧。尤其是,如果明代货币白银化仅仅是钞法、钱法失败及货币供给无效下的变态,它和货币化之间甚至存在逻辑上的矛盾。无论货币化还是白银化,学界都有系统的研究,本文无意复述,但希望能就这一矛盾和各方面证据间的关系作些探讨。为此,首先需要对影响货币行用消长的基本因素略做探讨,澄清一些理论关系,以便分析明代币制演变的逻辑。

一、影响货币行用的若干基本因素

现代经济学的货币理论主要关心的是货币已经成立后的经济运行问题,一旦讨论到货币如何成立,就不免又要回到门格尔源自历史思辨的理论。即,货币无非是人们所持资财中可交易性(saleableness)甚高者(用更现代的表述,即流动性甚强),它的价值不在于直接消费,而取决于他人是否接受以及以何等价值接受,取决于它在节约搜寻成本上的功效。^②历史时期的金属货币或商品货币

[作者简介] 彭凯翔,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天津,300350;河南大学经济史研究所,开封,475004,邮箱:kaixiangp@qq.com。

① 如彭信威在《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555页)中指出,中国币制最基本的变迁是宋以前以铜钱为主要的价值尺度,元以后则转向白银。但元以后的白银化仅是相对于此前铜钱的一枝独秀而言的,因为铜钱仍然长期行用,在清代民间的地位甚至很难说低于白银。至于银钱票,虽然以银或钱为单位,但如后所述,其货币发行和流通的机制完全不同,和纸币共同视为一种货币类型或许更合适。彭著在论明清币制时,即辟银、钱、纸币三个部分,其意自明。

② Carl Menger, “On the Origins of Money”,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 2, No. 6 (Jun., 1892), pp. 239-255. 近30年的货币理论界又将门格尔的学说发展为搜寻模型,但思想上的突破有限,兹不赘述。

固然有币材本身的价值,但当人们持有它不仅为了消费,也为了方便地交易时,币材的价值又反过来受其货币功能的影响。何况,不同个体、不同社会对币材的评价亦是不一致的,在一个信息传递还受到诸多约束的社会,无论币材还是货币的交易情形在传播上都有其限度。这时,如果各方对货币的共识是依靠个体在分散交易中知识和信息的积累来自发演进的话,必然会有与个体的交往范围相应的地域性、群体性特征,货币形态的调整也将是迟缓、渐进的。例如,在海外银元已经流入东南沿海上百年的乾隆末年,徽州山中仍有僧人不识番银,也不清楚它和铜钱间的兑换市价,宁愿弃银元而接受不到市价一半的铜钱。^① 可等到西班牙银元终于成为江南地区的本洋后,即使 19 世纪后期继起的墨西哥银元和它仅是图样有别,已停铸的本洋还是长期享有溢价。^② 凡此均可证明货币行用的形成与演变脱不开社会的惯性。

历史上至少有两种组织加速了这种进程。首先是政府。政府可以铸发标准统一的货币,并以政令的形式指定可以行用的货币种类,向公众发出明确的信号。对传统中国而言,政府还通过其财政活动成为从事长距离资源调配的最重要主体,也成为货币的最重要使用者和持有者,其在货币形成中的作用可想而知。政府以“权柄”之类方式意识到了货币对社会经济的重要性,但在实际政策的制定中更直接的考虑当属其自身财政运作的需要。以钱法为例。官僚制下的财政需要向官员、士兵乃至劳役等支付工资,稳定小额货币的需求较强。所以,铜钱这一贱金属货币成为大多数朝代努力维持的主要铸币,恰与封建制下的欧洲形成对照。^③ 与此对应,中国历代的铸币亦不采“自由铸造”,公众不能按需持金属到铸局铸钱,大多数时候也不能按官定比价将旧钱或其他货币拿到官方机构去无限制地改铸或兑换。这既意味着中国很早就由政府来控制铸币供应量,也意味着铸币量很可能与社会需求出现脱节,官定比价则很可能与民间比价脱节。供求脱节以及不进行无限改铸的后果是,官方无法禁绝旧钱、古钱乃至私铸钱、洋钱等的流通,实际上官方也的确通常采取较为宽容的政策,而非采取现代意义上的本位币制。换言之,官方的钱法相当于在财政中效力较强的国家法,但并未强有力地民间钱币行用中的习惯法统合到国家法中去。惟作为一种普遍标准的存在,制钱仍有重要意义,因为复杂的实货币有可能借由它来形成相对稳定的虚货币单位,并以此为基础形成货币间的比价行市。言及于此,就涉及到另一种组织——市场的运作了。

市场对货币行用比较直接的作用有两个方面:一是调节各种通货及币材的生产(包括私铸、私销)与流通;二是通过一定的市场组织来集中交易,形成相对标准化的行市并予以扩散。当铸钱并没有太强的自然垄断属性及技术门槛时,^④这两方面充分结合在一起的效果是银、钱各类货币均具有较强的商品属性。在流动性相仿的情况下,其比价与所含金属的比价(更严格地说,是边际铸造成本之比)大致保持一致。^⑤ 此时,分量不足、成色较差的劣币,其市场价值低于足重足色的良币,两者各遵其内含价值并行流通。若非人为干预,抬高劣币价格,通常不发生严格意义上的“劣币驱逐良币”。不过,如果各种通货间存在仅有行家才能察觉的微小差别,虽不足以引起其中的良币被销毁改铸,可当社会经济发展等原因带来货币需求增加时,新铸的钱却会接近较劣者。在没有标准制钱为参照的情况下,这一过程将持续下去,长期内遂出现一定程度的“劣币驱逐良币”。又或者某类通货(如,钱)

① 沈复:《浮生六记》,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1991 年版,第 84 页。

② 参见彭凯翔《从交易到市场——传统中国民间经济脉络试探》,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99—200 页。

③ 参见和文凯《乾隆朝铜钱管理的政策讨论及实践——兼与 18 世纪英国小额货币管理的比较》,《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 年第 1 期。

④ 劳伦斯·H·怀特在《货币制度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0 页)中提到,并没有迹象表明造币业是自然垄断行业。从中国货币史来看,钱币铸造的自然垄断特性也很弱,小规模私铸并不罕见。不过,当晚清引入机器铸造后,铸币的技术门槛提高,民间私铸遂难以进入该行业,情形发生变化。

⑤ 惟需注意的是,这里的金属价值并不仅仅是金属作为消费品的价值,一旦作为币材,金属的价值中就不能不包含货币功能或流动性带来的增值。

中相似的品种较繁杂,拣择及鉴别成本相对较高,则它会在一定程度上成为被驱逐的“劣币”:如价值尺度功能被品种更稳定的“良币”(如,银)代替,以及它所含货币价值的相对贬值。当然,不同的品种可以匹配到不同的地方市场,同时又让每个市场的品种保持相对稳定。“劣币”会向这个均衡方向流动以提高其价值,但其中的调整过程可能是相当复杂的。

特别是对于套利行为不活跃的基层地方市场,情形本来就更多样。那里,民间可能会根据地方通货的情况,定出一个掺杂行使的平价标准,也可能产生与外部市场不一致的习惯性货币比价。在这些情况下,一旦与外部市场接触,基层小市场被低估的良币就会流出,导致劣币的泛滥,直到形成和外部市场一致的比价。也可能地方市场极不发达,缺乏有组织的交易来形成行市,人们因此对劣币的定价完全缺乏知识,以致只接受某种习惯上的良币,发生对它的高估。^① 外部市场的良币就将逐渐沉积到这些外围的底层市场。凡此都是市场化还在进行中时容易观察到的现象,它们如果和外部市场自身的调整叠加在一起,局面自然就极为纷繁,出现各种反复也不足为奇。

严格来说,上述各种“良币驱逐劣币”中的良币、劣币之分在于因鉴识成本、习惯等所致的流动性高低。另外,政府也可以通过法律规定民间接受某种货币,但如果这种法定流动性不能立即执行,货币的内含价值又低于法定价格太多,民间预测到它将因私铸、滥发而贬值,就会强烈抵制,使得它的法定流动性最终难以实现,成为被驱逐的“劣币”。这正是官方通过减值来获取铸币税时面临的重要挑战。尤为典型的例子是纸币。政府如能保证纸币和其他习惯上已有流动性的货币间的自由兑换,它的流动性自然不成问题,也会由此获得货币的价值,惟不可兑换纸币的流动性则完全来自于法令,而非习惯。当然,在编户齐民体制下,中央政府形成了常规的、规模可观的收入流,也掌握有各种重要的政治、经济资源,纸币可以通过将来抵纳税收及换取特许资源租值的方式获得价值保障。不过,仅此而已的话,纸币则类同普通债券,却又不含利息,仍将缺乏持有意愿。所以,政府还必须强制民间交易用钞,并且禁用其他与之竞争的货币,以法定的流动性来增强其价值。可是,传统政府难以用纸币完全收兑其他竞争性货币,所以其流动性又往往不是一纸禁令能赋予的。为此,政府可以通过增加官民之间的交换中用钞的比例,部分提高纸币的流动性;也可以提高钞币换取未来租值或折纳未来税收的比率,来改进纸币的持有价值。然而,这些救钞的措施在纸币真的发生贬值时都有缩减财政实际收入的效应,在财政盈余不足的情形下难以充分运用,因此更容易出现的是贬值、增发和纸币流动性下降的恶性循环。^②

与之相对照的是,民间银钱票基本上是通过可兑换来获得流动性的,并需通过贴水、贴息等方式予持票人以补偿,发票方则只能通过改进兑换效率来影响贴水、贴息的行市。这样的机制使民间银钱票至少在18世纪以后获得了相当的成功,它不仅弥补了金属货币(尤其是铜钱)在携带上的缺陷,还比各种金属实货币易于标准化,更具有不同于银、钱的货币创造机制。当然,民间发票的成功并不容易,它需要借助联保、资格费等制度来削弱“逆选择”,通过竞争性定价、票存、同业监督等制度来降低“道德风险”,还需要拨兑、清算、标准化虚货币等制度来减少交易成本。可见,只有在市场制度,尤

^① 理论文献一般都称信息不对称是导致“劣币驱逐良币”的重要条件,如 François R. Velde et al., “A Model of Commodity Money, with Applications to Gresham's Law and the Debasement Puzzle”, *Review of Economic Dynamics*, Vol. 2, No. 1, 1999, pp. 291–323。不过,回到货币行用的历史场景,人们对“良币”往往是熟悉的,区分良币和劣币不难,但对于纷繁的劣币则未必熟悉,所以信息不对称主要是就劣币内部而言的,这时的结果反而是良币驱逐劣币,不可绳之以惯常的理论假说。万历年间刊行的《新刻天下四民便览三台万用正宗》卷21(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本,第16页)在评论各地用银时称“闾阖环会之处,零用高低不同;山野之方,全要新销白脸”,即是如此。

^② 如,假设最初时市场上1贯钱能换1石米,而钞币因为流动性不足,1贯钞币的价值主要在于来年抵1石米纳税。考虑到贴现因素(即使市场上不存在统一的利率),它作为现钞的流通价值将始终小于1石米和1贯钱。那么,在财政量入为出、缺乏盈余的情形下,政府来年回收的1贯钞币将不能抵付1石米的支出,不得不增发钞币,但这又将使每贯钞币将来抵税额低于1石米,其现钞价值进一步降低。预期到这一点后,人们将更不愿意接受钞币,由此形成恶性循环。

其是金融组织发展到了一定程度的情形下,民间银钱票才可能成为一种重要的货币形态。这可以说是市场对货币行用的一种间接而综合的作用。

以上主要是通过理论上的梳理,提出讨论货币行用时需要考虑的一些基本因素,在此基础上,我们再来重新审视明代货币行用中的“白银化”。

二、明代中后期的“白银化”

白银在宋代逐渐货币化,且其作为货币的重要性经宋金元纸币制度下的屡禁而愈发上升。这已为一系列研究所揭明。^①具体到白银在明代货币体系中的复兴,学界亦有众多的研究。从民间来看,以徽州地契为主要材料的系列研究表明,明初宝钞制度下的白银禁令和前朝类似,难以禁绝白银的流行,且随着宝钞制度的崩溃,白银终于成为了主要通货。^②从官方来看,刘志伟等对赋役折银的原理及其与国内白银需求的关系进行了探讨,万明等关于《万历会计录》的研究则说明白银在晚明已然成为财政上的本位货币。^③至于白银化在内的明代货币体系演化进程,万志英、黄阿明、邱永志等亦有专著进行全面阐述。^④但是,明代的白银在何意义上于纸币、铜钱的竞争下独领风骚?对此则尚有进一步探讨的需要。

关于白银和纸币的较量,一个很显然的事实是明代宝钞自身失败了。万明基于徽州地契的统计表明,宝钞自洪武八年(1375)发行后,曾通行十多年,随后就遇到了挑战。^⑤从现存的契约来看,洪武初年宝钞发行前的徽州土地交易所用的支付手段,有花银、布和元钞。洪武二十一年后,银、布以及谷就又回来了。^⑥布和谷的实物属性自然很强,银在当时也有相当强的实物属性。明初地契里的银有花银、梅花银、狮头银、白笑银甚至首饰花银等各种名目,又以花银居多。它们恐怕均缺乏明确的平砧、成色标准,只是笼统地表示好银而已。^⑦到了15世纪中期,“纹银”一语才出现,^⑧银的表述开始有所简化。但对比清代徽州地契,差别仍很明显:18世纪中期开始,和民间各种区域性虚货币单位的形成相应,徽州土地交易用银也逐渐有了规范的平色界定,常见的表述如“九四平九五色元丝银”等。^⑨换言之,明初民众对银的认识仍很有限,不仅他们手头的银形形色色,在契约里计价的银也不具有真正标准的单位,实际兑付的时候免不了又和物物交易那样有一番交涉。所以,宝钞不是败给了贵金属货币白银,而是先败给了作为实物货币的银、布、谷。

一个重要体现是,在钞、银、布、谷诸色货币并行的时期,往往出现契约双方用其中的某种来计

① 参见王文成《宋代白银货币化研究》,云南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② 参见傅衣凌《明代前期徽州土地买卖契约中的通货》,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41—251页;李若愚《从明代的契约看明代的币制》,《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4期;万明《明代白银货币化的初步考察》,《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2期。

③ 参见刘志伟《从“纳粮当差”到“完纳钱粮”——明清王朝国家转型之一大关键》,《史学月刊》2014年第7期;陈春声、刘志伟《贡赋、市场与物质生活——试论十八世纪美洲白银输入与中国社会变迁之关系》,《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万明《〈万历会计录〉与明代国家和社会转型》,《史学月刊》2014年第7期。

④ 参见Richard von Glahn, *Fountain of Fortune: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000-17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黄阿明《明代货币与货币流通》,博士学位论文,华东师范大学,2008年;邱永志《“白银时代”的落地:明代货币白银化与银钱并行格局的形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

⑤ 万明:《明代白银货币化的初步考察》,《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2期。

⑥ 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第1卷,花山文艺出版社1993年版,第24、26页。

⑦ 傅衣凌在《明代前期徽州土地买卖契约中的通货》(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第250页)一文中指出,“花银”是沿用元法,专指成色。不过,即使如此,它也只是大致指接近所谓的“足色”而已,并不精确,何况还有“首饰花银”等名目。

⑧ 叶世昌在《中国金融通史:先秦至清鸦片战争时期》第1卷(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年版,第430页)中提到,“纹银”在正统十二年(1447)胡永轩等卖山赤契里首见。目前似未见更早者。

⑨ 目前,笔者只看到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第2卷(第27页)里有一份标明嘉靖年间的地契有平色界定,为“97色94平银”,但这张契约落款实为嘉庆年间,很显然是在编辑时误读为嘉靖年间。

价,却用另一种或数种作为支付手段。这和通常的多种货币并行很不一样。其原因是它们没有一种能完整地执行货币功能:交易者在议价时希望有一个价值尺度,但由于缺乏货币能稳定地充当价值尺度,而且实物还有消费等货币之外的功能,人们手中不可能总是持有足够的这种“临时等价物”,成交时只能根据手头所有物来凑付。应该说钞币在明初本来是有一定优势的。一方面,纸币制度经前数朝的推行,在民间已经得到了相当的认可;另一方面,钞币比金属货币、实物货币是更加标准的,而且在防伪、兑换昏烂旧钞等方面已经发展出一套成熟的做法。所以,宝钞发行当年就已在徽州土地交易中行使,永乐初年禁银时甚至连前朝的中统钞也重新出现。^①但是,当宝钞贬值时,由于政府并不提供宝钞的兑现,尽管有法令的推行,它仍成为被驱逐的“劣币”。这时,民众将尽量减少手头持有的宝钞。建文二年(1400)祁门县宋孟义等卖山契以钞6贯、夏绵布4匹交付,就表明不是对方不接受钞,是买主持钞不足。^②而在洪武末年至建文年间,以钞计值的交易多要求成契日准谷交付,以谷计值的交易却又有以银交付的,可见谷的价值应该是最稳定的,但在持有和使用的排序上,则以银最优先,其次为谷,最末为钞。永乐末至宣德年间,因为禁银,且钞又再次贬值,交易形态显得更为复杂。如,宣德五年(1429)休宁县宋福卖田赤契议价籼谷90亩,交付则以白毯2匹,准其中50亩,以细洗白苧布4匹,准剩下40亩;又如,宣德十年休宁县汪希齐卖田赤契议价纳官阔绵布60匹,却用籼谷及首饰花银准还。^③可见,尽管由于民间的习惯、官方的收纳使谷、布都有一定的规格,但它们的实物属性仍很强。亦可见,即使用银的大门很大程度上被堵住了,实物货币又如此不便,民众仍不愿持有预期将贬值的宝钞来满足他们的货币需求。

对于钞的贬值,当时人常从支出和收纳的不平衡去理解,今人则表述为货币投放和回笼问题。邱永志已结合量的估计对此予以说明。^④不过,明代政府执行此类操作的意义,则仍有可议之处。如上节所述,宝钞相当于是以未来税收等为担保的债券,特殊之处在于政府不是以利息而是以法定的流动性来赋予其持有的价值。但它不是由现代的公开市场来投放,而主要是通过支付俸禄、兵饷等财政开支来发行,所以,一旦宝钞实际的流动性不足或发生所谓“壅滞”,持有宝钞债券的损失首先是由公务相关人员承担的。对此,政府常见的“疏通”办法既不是像现代这样发行国债来回购,也不是模仿前朝用金银等来收兑,^⑤而是要求商人等群体纳钞。^⑥这有加税的效果,如果是相对增加未持有宝钞者的税,理论上似乎能提高以抵税为基础的宝钞的价值。但它实际上不是通过提高宝钞的折纳率来改进宝钞本身的价值,而是把政府回购债券的义务以“役”的形式摊派给商民,持有宝钞与否对派“役”并无影响。由此,它对激励公众持有超过摊派额的宝钞意义甚微,也就起不到根本上改善宝钞流动性以及扩大其民间行用的效果。最终,救钞的措施相当于是赋役在公职人等和商人等群体间的转移,将明代的“配户当差”体制扩大化,而不是深化货币经济。

清人评论明代钞法,曾谓“数着失势,不知舍去别图,而展转穿穴,卒之败者不可救而所伤倍多也”。^⑦的确,钞的失败和来回的救钞只是使法定货币宝钞的行用面越来越狭隘,而其他形式的货币则愈发以其实物属性在接近自发的状态下展开竞争。其中,最重要的自然是金属货币白银和铜钱的竞争。铜钱在明代的角色颇形例外,既不如元明以前为绝对主导的法定货币,也不如后续的清代在货币行用中占有重要一席。万志英及邱永志曾总结了明代中期的行钱之地,大致退缩至两京间的运

① 安徽省博物馆编:《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1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7页。

② 张传玺主编:《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714页。

③ 安徽省博物馆编:《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1集,第27、29页。

④ 邱永志:《“白银时代”的落地:明代货币白银化与银钱并行格局的形成》,第111—120页。

⑤ 正统年间少保黄福曾有此建议,但未行。参见《续文献通考》卷10《钱币考》,《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6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28页。

⑥ 永乐二年的户口食盐纳钞或许是个例外,至少其在形式上是按人头的消费税。

⑦ 《续文献通考》卷10《钱币考》,《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6册,第227页。

河沿岸地区。^① 惟对于行钱地区钱所居的地位以及这一地位的变迁,文献中清晰的证据并不多,且夹杂不准确的表述。^② 如果仍看徽州文书的话,将发现铜钱在明代竟然几近绝迹!^③ 对于土地契约,或许可以解释为土地交易金额较大,然则其中也不乏低于1两的情形,且在清代类似规模的交易中用钱也不罕见。^④ 不仅如此,各种账簿、账单中记载有一些晚明的小额购物开支,数分之微者,仍是用银不用钱。只有一些蛛丝马迹显示了钱在明代徽州地区的存在:嘉庆《绩溪县志》卷12《祥异》载,万历十七年(1589)“饥,斗米一百三十文,大疫”;又载康熙三十五年(1696)“大有年,石麦六钱,石米八钱五分”,^⑤可见该记载中粮食的计价货币是随各期货币行用情形变化的,而钱至少在万历初年曾是绩溪县米粮交易的价值尺度之一。然而,康熙《休宁县志》卷8《襍祥》有关明代灾年粮价记载则为如下数条:正德十四年(1519)斗米一钱二分、嘉靖二年(1523)斗米一钱五分、嘉靖二十四年斗米二钱、万历十六年斗米一钱六分、崇祯九年(1636)斗米二钱、崇祯十四年斗米四钱。^⑥ 显然,在绩溪县仍用钱时,休宁县米粮交易的主要价值尺度已稳定为银。《歙县志》卷20载,万历十六年斗米一钱八分,^⑦又与休宁类似。看来,即使徽州府境内,亦有县域之间的差别。传世徽州文书主要集中于休宁、祁门和歙县等地,其货币行用情形正和方志所见一致。

至于徽州外围绩溪的情形,又似和处于江南核心区苏州府的吴江县较接近。吴江的方志比较清晰地呈现了银钱行用的变化。学界已经注意到的是弘治《吴江志》和嘉靖《吴江县志》对银钱借贷的讨论,成化、弘治以前银钱皆用,嘉靖中晚期钱法已不行。^⑧ 事实上,如果将明清各版《吴江县志》以及《震泽县志》(震泽县雍正二年才从吴江县析出,两县同治一城)中的灾有年米价记载结合在一起,^⑨能很清晰地看到其中的变化:正统五年、成化元年(1465),斗米千钱;正统六年、景泰五年(1454)、天顺四年(1460)、成化十八年、成化二十年、嘉靖三年、嘉靖二十四年诸灾年,均为斗米百钱;^⑩嘉靖二十三年石米一两八钱,嘉靖二十七年旱,私铸低钱盛行,银一两易钱三千;嘉靖三十三年石米一两五钱,隆庆元年(1567)大有,石米三钱,此后直至清初的灾有年米价均以银两计。之所以不厌其烦地列出具体年份,是为了说明这是个基本连贯的序列,它表明铜钱不仅在成化年间开放用钱

① Richard von Glahn, *Fountain of Fortune: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000–17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p. xiii; 邱永志:《“白银时代”的落地:明代货币白银化与银钱并行格局的形成》,第227—228页。

② 如《漳浦志》、谢肇淛《五杂俎》各有一段话论晚明的钱币行用(对它们的深入探讨,参见刘光临《银进钱出与明代货币流通体制》,《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均为讨论明代钱法的核心材料,可是后文表明,对它们的解读却颇有不确定之处,不能不引起注意。

③ 傅衣凌在《明代前期徽州土地买卖契约中的通货》(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第248页)中提到,明前期通货为钞、钱、布、谷兼用,但其给出的实例中并无用钱的,所谓“无钱用度”之类只是泛指。据笔者寓目的已出版的徽州文书汇编以及一些收藏机构馆藏的徽州文书,均未发现有明代用钱的确切例证。参见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安徽省博物馆编《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1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徽州文契整理组编《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2辑;张传玺主编《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封越健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徽州文书类编·散件文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周绍泉、赵亚光《歙山公家议校注》,黄山书社1993年版等。

④ 参见岸本美绪著,刘迪瑞译《清代中国的物价与经济波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318—328页;彭凯翔《从借贷契约看清至民国时期徽州的民间借贷与民间经济》,吴秉坤:《清至民国徽州民间借贷利率资料汇编及研究》“序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⑤ 嘉庆《绩溪县志》卷12《祥异》,《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第54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776页。

⑥ 康熙《休宁县志》卷8《襍祥》,《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90号,成文出版社1970年版,第1370—1375页。

⑦ 乾隆《歙县志》卷20《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232号,成文出版社1970年版,第1785页。

⑧ 嘉靖《吴江县志》卷13《风俗》,台湾学生书局1987年版,第700页。

⑨ 具体包含弘治《吴江志》(台湾学生书局1987年版)、嘉靖《吴江县志》、康熙《吴江县志》(国家图书馆藏,索书号:13139)、乾隆《吴江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乾隆《震泽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又,明代灾有的记载在弘治、嘉靖版中甚简略,但康熙版则记载甚多且详,后来各版多从中取材。据编者屈运隆在“自序”和“凡例”里的介绍,该志参考了明代诸志(可能包括乾隆年间已散佚的弘正间刊本),并利用了私藏本、碑刻、谱牒等多种文献,还采访了故老,其所做补充当有所本。

⑩ 康熙《吴江县志》卷15《祥异》中,嘉靖三年为斗米千钱,与他志异。这不是本文讨论的关键问题,姑从众。

之前已是吴江米粮交易的重要价值尺度,而且这一地位百年间一直是稳定的。又由大灾之年的米价基本上是斗米百钱可知,尽管苏松地区早在景泰年间已被视为私铸的据点之一,^①这里作为基准的不应是低小之钱,而是能与制钱相类的“好钱”。直到嘉靖二十三四年,银钱开始互用,后又伴随私铸低钱的冲击,白银成为更重要的价值尺度。且需注意的是,无论以钱或银计价的时期,两者作为实货币都是并行的。弘治《吴江志》描写了天顺元年一主事之僧的私财,有贪没的银器、受施的银两以及存有的酒器、铜钱;著者的父亲远行时则将积蓄“白金一小瓮”埋在祖父母榻下。^②则铜钱用于米粮计价时,银两在实际支付和储藏中的地位并不低。而当万历四十八年用石米一两四钱来表述米贵时,赵士澂关于平糶风潮的记述里用的却是斗米百钱、一百五十钱之类表达,富户按每石贴三百文钱给告籴者更是显示了流通的铜钱量之巨——尽管汇总核算时用的是银两单位。^③可见,白银的地位上升后,铜钱仍然是广泛使用的,并且这里提到的钱显然还是“好钱”。

吴江和徽州的对比支持了对行钱和不行钱之地的划分,也表明了行钱之地在嘉万年间发生了白银地位的提升,这些是和现有研究一致的。有所不同的是,徽州的例子说明行钱和不行钱区域的分布比通常的大区划分更加细碎,目前常用的材料来自几乎绝不用钱之区,恰好夸大了银的行用;吴江的例子则说明在行钱地区可能银钱并行是常态,地方性的铜钱行用及银钱并行可以在几近自发的状态下维持长期稳定,非简单的“劣币驱逐良币”式恶性循环所能概括。要讨论这些现象,不能不注意在12世纪以来的纸币制度下,银钱已经有了长达二三百年的自发演进。在这一过程里,银钱的行用严格来说不仅是自发的,还常常受到官方的禁止。铜钱受此影响又当更大,可谓“所伤倍多”者。作为贱金属货币,它的搬运成本相对较高,如果不是官方在各地铸钱供应的话,银比它更容易通过跨地区的套利扩展其行用;它的鉴别成本相对价值量而言较高,也更容易出现品种的混杂,特别是对盈千累万的较大额交易,挑拣较难,相对于银更需要有法定铸币为参照。这时,像徽州这样的山区,南宋时就已因水路太小、不便运钱,官方征纳素以绢、银改折,民间则“出会子往来兑使”,^④积存的古旧钱自然较微,二三百年来又无新钱供应,就比较容易为银所占领。至于原来积存钱较多的地区,就有可能因其地所存,在银逐渐流通的同时,保持行钱的习惯。即使有私铸钱来补充供应,也大抵是各按其值折扣行使,不致恶性驱逐。

那么,为何在成化、弘治年间官方有意疏通钱法后,行钱的紊乱反而变得明显——尤其在嘉万年间官方加大铸钱力度后,形势更是急转直下?应该说官方面临的局势的确很棘手。由于钱法废弃已久,实际流通的是各种地方性的古旧钱、私小钱。最简单的策略是足量铸发标准制钱,按接近市价的比价,限期、全面收兑小旧钱。这很显然超过了包括明代在内的历朝政府的能力。^⑤成弘年间的主要替代方案是,官方禁止太低劣的钱流通,但要求对“圜囷中样”钱不加拣择,并在官方出纳中划一银钱比价。^⑥这改变了各色钱各遵其值的情形,“圜囷”钱中较差者被高估,较好者则被低估,劣币驱逐良币得以发生。而且,由于长期以来持有低小钱的人太多,官方税课吸纳好钱更加剧了这一点,明代官方每次欲给准行的钱划定下限都会遭到民间强烈抵制,^⑦难以明确界定的“圜囷”遂成为越来越差者

① 景泰七年,中兵马司指挥胡朝鉴奏:“在京买卖,惟用永乐钱,苏松等处多伪造来京货卖,其钱俱杂锡铁,在京军匠人等亦私铸造。”成化十三年六月,刑部又奏:“市用新钱多苏松常镇杭州临清人铸造,四方商贩收买。”参见《续文献通考》卷11《钱币考》,《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6册,第241—242页。

② 弘治《吴江志》卷12《杂记》,第472、469页。

③ 乾隆《吴江县志》卷57《旧事》,第1650—1652页。

④ 洪迈:《盘洲文集》“拾遗”,《四部丛刊初编》第1179册,上海书店1989年版。

⑤ 都铎王朝的伊丽莎白一世时期曾对主币有过这样的改铸,但中国的幅员大得多,内部也复杂得多,主币又是小额铜钱,难度显然大得多。关于英格兰这次颇具魄力的改铸,参见 Glyn Davies, *A History of Money: From Ancient Times to the Present Day*, University of Wales Press, 2002, pp. 204—208.

⑥ 参见《续文献通考》卷11《钱币考》,《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6册,第253页。

⑦ 如弘治年间禁止“倒好”小钱,好旧钱都被藏起,有被禁风险的小钱则骤然贬值,“贫民失业,怨声载道”,于是被杨廷和奏止。参见杨廷和《杨文忠公三录》卷3《视草余录》,《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28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803—804页。

中的“囿囿”。但劣币驱逐良币难以蔓延到银钱之间,因为劣钱对银的高估仅限于官方出纳,由此所致税收和官俸的损失,^①反而迫使官方减少收支中钱的比例。

嘉万年间的方案更加积极,试图铸造优质制钱来替代私小钱,恢复钱法。除了和成弘年间一样难以真正禁绝小钱外,银钱比价的确定成了一个更突出的问题。明代政府有很强的倾向要维持700文制钱抵1两银的比价,但银钱比价的行情受很多因素影响,官定比价因此很容易变得过高或过低。钱价定得过高,民间难以接受,或代以私铸钱,以致制钱难以散发,壅滞于官;反之,制钱易被民间收藏,铸局则因承担的铸息难以完成,要么罢铸,要么降低质量。无论哪种情形都可导致铸钱半途而废。这些应该说是白银进入中国币制后带来的新挑战。明代官方也采用改变财政收支中钱的比重来调节钱价,但官方收纳中的比价扭曲仍然存在。无论是对于稳定钱价,还是对于扩大制钱的流通,都收效不著。直到清代,这一挑战才得到比较成功的应对。在经过各种尝试后,雍乾年间的基本策略是官方放弃将民间的银钱比价固定到1000文/两的目标,只是通过市场投放的方式来调节银钱比价的变化,也不直接禁止小旧钱,而是通过扩大制钱供应逐步让小钱自行消退。虽然小钱、私铸等问题终清之世也未解决,但从钱的行用得以扩大和稳定的角度来看,清代钱法仍是有成效的。这固然和后述的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文献中已讨论过的明代的行政能力不足、财政多头、铜政乏力等因素有关,可是也明显地提示,禁止小钱、调节银钱出纳等政策均未得要领。嘉靖末年采纳大学士高拱之言,“听从民便,不必立法纷扰”后,据载“自是钱法复稍稍通矣”,^②或许并非虚言。可是明代政府维持官定比价的念头依然很强,财政压力也未给明廷太多的尝试机会,所以嘉万之后的钱法大致上仍是每况愈下。

尽管如此,与钞法不同,钱法的失败主要应指维护制钱的失败,民间的铜钱行用虽一时出现各种纷乱之象,但这既有政策扰动的影响,也因承钞法流弊而长期分隔的地方铜钱市场骤然为钱法驱动的跨地区套利所波及,不免发生震荡。然而,最终来看,各种钱及银当回到并行的常态。钱的供应和流通量纵使跟不上社会经济的发展,也不应减少,至于都市中被驱逐的良币更可能转移到了基层及外围市场。目前文献中对晚明钱的流通很可能是有所低估的。《漳浦志》中一段关于该地嘉万年间铜钱行用变化的描述,常被引用来说明万历以后的废钱用银,可是《漳浦县志》所收黄道周《义仓记序》称“乡民负一石粟,走二三十里,非有赢二三十钱不为之……不如多费数钱,移就商艘”,^③却反映出明末该地乡民米粮贸迁仍用钱。又如,谢肇淛《五杂俎》称“闽广绝不用钱”,广东吴川的一则材料却表明该地市易直到晚明仍用钱计价,而且应为价值坚挺的好钱。^④至于被划在行钱之地以外的山陕地区,天启年间任职当地的余自强却提醒“北方乡民多不识银,亦不识等”,要照顾到“银钱相兼之处”的方便。^⑤而通常被认为不行钱的西南地区,明末徐霞客深入湖南、广西、云南一带的经历却显示,银固然便于大额支付、长途携带,但日用开支则多用钱,市面亦有银钱兑换服务。^⑥而且,这些地区钱计物价颇廉,很可能多有内地挤出的良币,包括正品的宋钱。^⑦各种迹象表明,所谓晚明的“钱出”或“钱退”未必真是钱的行用发生了全面退缩,^⑧更主要的是价值尺度一般性地为银所代替,以及新增的有效供给不足。

这不能不同时归功于银的方面所发生的巨大变化。银对明初财政不过为实物中的一种,但到了

① 但司钥监可能从积钱的升值中获利,部门之间的利益纠葛也是影响明廷政策的重要因素。

② 《续文献通考》卷11《钱币考》,《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6册,第253页。

③ 《漳浦县志》卷18《艺文志(下)》,金浦新闻发展有限公司2004年版,第608页。

④ 邱永志:《“白银时代”的落地:明代货币白银化与银钱并行格局的形成》,第283页注1。

⑤ 余自强:《治谱》,《续修四库全书》第75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571页。

⑥ 徐弘祖:《徐霞客游记》,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70、243页。又,天启年间云南邓川的条鞭仍是银钱兼收的,银用于起解,本地衙门开支则用钱。参见梁方仲《一条鞭法》,梁方仲:《明代赋役制度》,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51页。

⑦ 徐弘祖:《徐霞客游记》,第169页。

⑧ 彭信威已在《中国货币史》(第658页)中提出明代白银的使用是由于纸币贬值和铜钱减少,人民缺乏稳定的货币。刘光临在《银进钱出与明代货币流通体制》(《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一文中进一步阐述,并将之概括为“银进钱出”。

15世纪中期钞法已告失败时,赋役中的其他实物成分开始向银转换。无论是在核算单位上还是在实际支付上的折银,都意味着银在财政体系中越来越货币化。如何理解这对银的民间行用之影响呢?一个直接的渠道是民间需要向官方缴纳巨量的银两。据陈春声、刘志伟的估计,明末每年财政吸纳的银两可达四五千万两。^①这远远超过16世纪以后海外白银年均流入量的可能限度。当一条鞭法未全面铺开时,这一数字应该要小很多,可是也不致小于每年白银供应的增加量。不过,如果仅仅考虑财政运作带来的白银流动的话,它就只构成波兰尼所描述的再分配式循环:^②民众将产品和劳务出卖易银,以银缴纳赋税,政府再以银支付各种类型的工资及公共开支,最终转化为对民众产品和劳务的购买。它如何能促进银在民间的行用呢?其实,前文对钞法、钱法的讨论已表明,如果一种物品在民间的流动性不足的话,政府增加它的收纳难以激励民众对它的额外持有和行用。当然,如万明所述,明代白银的货币化过程中自下而上先于自上而下,银在钞法失败时已经获得了民间的认可。^③这时,财政对银的吸纳甚至会带来民间银的紧缩,从而解释银大量流入时物价的停滞,但仍不免抑制利用银进行的各种交易及投资,对银在民间行用中的深入产生消极影响。^④有两点会削弱这种挤出效应:第一,明代财政规模虽然大,可盈余有限,收支的循环使得财政占用白银的周期比较短;第二,货币供应量是个存量概念,财政吸纳白银量虽然大,但和白银存量相比就要小很多,并且白银流入使后者的增加速度甚至更快。即便如此,财政运作仍难以解释白银行用的扩展。

除了这种直接的数量效应外,财政白银化的另一个效应是白银的标准化。在美洲白银大规模流入前,国内的白银生产者并未提供标准化的产品,成色相差颇大,名目亦极繁多。据黄阿明的解读,大致六七成以上的银子在明人认知里即可不视为伪银,^⑤可见流通之银的复杂和普通人辨银能力的有限。但财政用银出于统一核算和防止舞弊的需要,势必要有明确的标准,^⑥而且须提供手段将纳税人手中的各色银转化为标准银缴纳入库。按明制,上缴的银成色需在九五成以上,秤兑需以中央颁发的砝码为标准。同时,地方政府还需组织银匠把碎银倾熔成满足成色要求的银锭。^⑦这中间无疑仍有不少可舞弊之处,但它至少把白银的知识传布到了各地,并且使各个地区都有了专业的银匠。考虑到当时白银形态的复杂,这种知识和服务对于进一步削弱白银的实物属性、加强其货币属性可以说是意义重大,白银的行用深入到各个地区、各等人群与此应有密不可分的关系。^⑧

何况,政府在长距离资源调度中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也是白银使用的最重要主体,它为财政确立的标准无形中为民间提供了最重要的参照,称之为公共产品亦无不可。徽州文书中“纹银”单位在15世纪中期以后的普遍使用,明中后期仍然行钱的地区也改用银为主要的价值尺度,很长时期里海外银元流入后仍多改铸为银锭使用……凡此无不反映了财政用银在虚货币和实货币两个层面对白银行用的深刻影响。当然,无论是明政府还是效法西方之前的清政府,都没有更进一步为社会提供银两的公铸公估服务,更没有进行常规的银币铸造。从财政的运作来看,白银需要在广阔的疆域内经

① 陈春声、刘志伟:《贡赋、市场与物质生活——试论十八世纪美洲白银输入与中国社会变迁之关系》,《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

② 卡尔·波兰尼著,冯钢、刘阳译:《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45页。

③ 万明:《明代白银货币化的初步考察》,《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2期。

④ 所谓“康熙萧条”的情形即是反映。参见岸本美绪《清代中国的物价与经济波动》,第227—229页。

⑤ 黄阿明:《明代货币与货币流通》,第204页。

⑥ 事实上,只有单位标准化,白银才能由实物转向较纯粹的货币,才能由白银化实现不可计算的实物财政向可计算的货币财政的转化。对这一转化及其意义的论述,参见申斌《赋役全书的形成》,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大学,2018年,第22—44页。

⑦ 参见梁方仲《一条鞭法》,梁方仲:《明代赋役制度》,第58—59页;黄阿明《明代货币白银化与国家制度变革研究》,广陵书社2016年版,第289—298页。

⑧ 不可否认,这是个长期过程。曾于天启年间任职山陕的余自强称:“北方乡民多不识银,亦不识等。”参见余自强《治谱》,《续修四库全书》第753册,第571页。可见一条鞭法推行数十年后,仍有不少地区银的行用并不深入。不过,货币深入之难不也正说明了政府推动的意义之所在吗?

水陆途次辗转解运,还需要在各层级的府库贮藏保管,铸成大锭以防止偷盗夹带等弊端是很自然的,政府对银制的需求也就和民间日用有相当的差距。所以,就像欧洲君主对于贱金属铸币不甚上心那样,明代政府缺乏铸造银元的自觉未尝不是当时制度形态的产物,不宜因此而否定其对白银货币化的深入所起的作用——即便这很大程度上并非政府的本意。

故此,明代政府虽然未曾提出和钞法、钱法对应的“银法”,但在钞法失败、钱法效果不佳的情况下,财政白银化不仅仅是贡赋体制的变革,也有币制上的意义。它通过强化白银的货币属性产生外溢效应,^①为民间经济的货币化提供了动力。后续白银流入又使这一效应得以持续下去,成为一个趋势性的变化。也即,白银化和货币化看似由两种不同的力量推动,在逻辑上其实是可以统一的。不过,这种货币化能强到什么程度,特别是能在多大程度上弥补铜钱方面的滞后,还需要结合其他证据来说明。

三、由明入清:货币深化与金融发展

经济史研究中讨论的货币化或许可以划分为几个层次:首先是白银之类的特定货币的实物属性削弱与货币属性增强;其次是交易、财政之类特定活动中货币使用比率的增加,尤其是物物交易向货币交易的转变;再次是货币深入到经济的各个层面,生产、投资等各种活动都以货币化的方式来组织,与此伴随的则是金融的发展。在理论上,它们之间存在递进展开的关系,但是明代白银的货币化显得更加复杂,因为另一种重要货币——铜钱没有齐头并进,也因为财政的货币化不一定带来其他经济活动的货币化,甚至还存在挤出效应。不过,上文对明代货币行用的梳理却表明,铜钱有自发维持流通的逻辑,财政货币化亦可以产生积极的溢出效应。这样的话,白银的货币化就较有可能对应整个经济的货币化,出现真正意义上的货币深化。

货币深化的一个重要体现是货币需求的增长超过经济的增长,这时,即使货币供给有较快增长,也因为经济中有越来越大比例需要依赖货币,以致货币购买力仍能较强,不会出现成比例的物价上涨。这正是弗兰克的论证逻辑。由于16世纪美洲白银流入中国、印度等亚洲经济体时,没有引起和欧洲同比例的物价上涨,他认为这说明白银真正促进了亚洲经济体的生产发展。^②事实上,明代物价系统的资料并不多,目前最核心的证据还当属徽州土地契约提供的田地价格数据。然而,关于徽州地价变迁的形态及其解释却仍存在不少疑点,有必要再加审视。一个首要的问题是,徽州地价波动太大,难以稳健地考察其趋势。其中原因大致有两方面:一是影响地价的因素很多,不同类型的土地应有所分别;二是地价高的时期波动也大,会掩盖趋势性的变化。为此,图1选取徽州地价中的水田和山地两类,取对数后分别估计其平滑趋势。

这时,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水田和山地的变化趋势是大相径庭的。15世纪初,政府还想维持宝钞,对银的使用时有严禁,所以流通中的货币应该还是比较紧张的,用银表示的田价也比较低。正统以后,开始出现田赋折银,对银的控制亦有放松,这与田价的快速上升相吻合,但难以解释山地价格的迟缓变化。以往的研究强调商品经济开始发展,如果是这样的话,商品化程度更高的木业应该会带动山地价格的更快速发展。所以,更有可能的是这一时期商品经济的发展还很有限,但货币供给的释放却较快,新增的通货因此主要还是投入到生计产品及粮田上。胡铁球所辑米价的变化似也能与此相呼应。^③

^① 值得一提的是,财政白银化的影响也通过它对社会形态的重塑溢出到民间经济。一方面,赋役的货币化意味着劳动力等要素可以通过流动来优化配置,刺激了市场方式对赋役体制的介入;另一更微妙而深刻的方面,则如刘志伟所指出的,纳银使得国家不必控制具体的人户,基层的中介组织得以发展起来(刘志伟、孙歌:《在历史中寻找中国——关于区域史研究认识论的对话》,大家良友书局有限公司2014年版,第183—185页)。后者不仅涉及到与财政有关的资源配置,也为更一般的市场运作提供了组织基础。如后文所述,这一点对币制的意义在清代最终彰显出来了。

^② 贡德·弗兰克著,刘北成译:《白银资本:重视经济全球化中的东方》,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版,第220页。

^③ 参见邱永志《“白银时代”的落地:明代货币白银化与银钱并行格局的形成》,第383页。南方地区米价波动图据胡铁球待刊数据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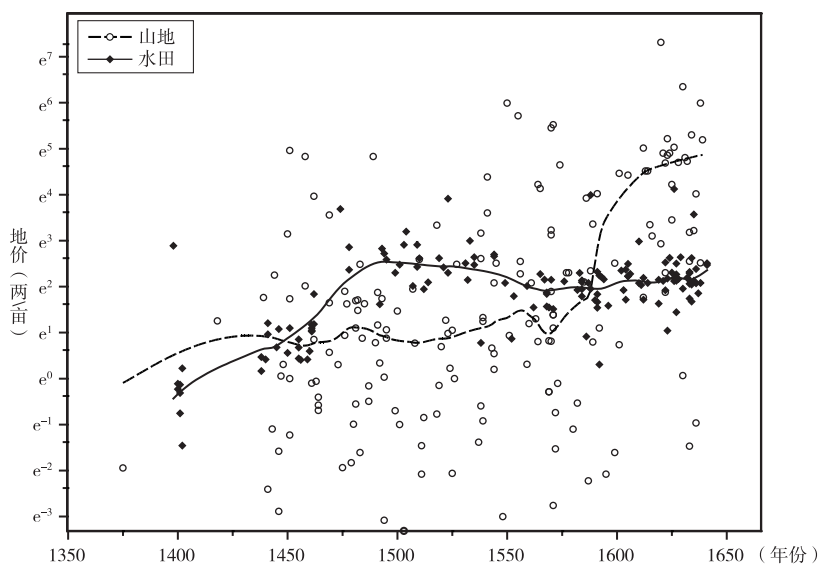


图1 明代徽州土地价格变迁

资料来源:依据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安徽省博物馆编《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1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徽州文契整理组编《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2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中以银来交易的契约整理而成。

说明:图中的趋势线采用 loess 平滑趋势。

然而,16世纪的田价却趋于低落,嘉靖年间的下跌尤为明显。这通常会与同时期的海禁、倭乱、田赋增加等联系在一起。^①事实上,抗倭、赋役的增加又借助于财政的白银化,所以这一连串的解释可对应于前文所述的财政挤出效应。不过,山地价格虽有起伏,总的趋势却是有所上升的,这意味着即使流通中的白银数量有一定紧缩,但商品经济的发展应该还在继续。结合这一时期白银行用的扩展,益可相信白银流动性的增强起了抵消数量紧缩的作用。到了万历之后,情况变得更加明显。尽管随着一条鞭法的全面铺开,财政吸纳白银增加,但考虑到海外白银的流入、军费开支的浩大,社会流通的货币量应该是增加的。可是,在这种情形下,田价也不过是略有回升,^②山地价格则剧烈攀升。这很难简单地解释为徽商投资的方向由粮田转向山林,毕竟山林产出占整个经济的比重比粮田产出还是要小得多。更重要的或许还是货币的深化使得不同的经济主体和经济部门都增加了货币的持有,使得货币数量的增长并未带来一般物价的成比例上升。与此同时,货币深化又有助于商品经济和金融的发展,这两方面对长周期的山林经济都非常重要,山地价格也由此受到较大的刺激。这样的话,弗兰克的论述尽管没有切中明代白银化的实质,但其货币化的基本逻辑还是可以得到印证的。

其实,关于货币深化,一个证据更充分的例子是18世纪的铜钱。18世纪是清代铜钱供应比较稳定和充分的一个时期,也是铜钱在各地的行用重新恢复的时期。^③即使是徽州这样已经有不下4个世纪与铜钱几近绝缘的地区,用钱的比重在18世纪中期也开始攀升。如果用包含土地典押在内的

① 参见岸本美绪《清代中国的物价与经济波动》,第199—219页;周生春、明旭《明代徽州田价发覆》,《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3期。

② 如周春生、明旭《明代徽州田价发覆》(《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3期)所述,天启年间黄册改为年年攒造,田价中不再含多年赋税,这可能导致低估田价的上升。但数据中看不到天启初年存在断点,与总的趋势相比,这个效应还是比较弱的。

③ 各种证据都表明,至少是乾隆初年开始,钱的行用就有所增加,到18世纪中期以后则在较大额的不动产交易中都超过了银。参见彭凯翔《清代以来的粮价:历史学的解释与再解释》,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86—87页;岸本美绪《清代中国的物价与经济波动》,第318—328页。

借贷契约来衡量,至18世纪后期,钱文占比在徽州已决定性地超过了银两。^①这样,铸钱的增长不是简单地以货币数量论的方式带来钱贱,恰恰相反,铜钱行用的发展与深入使得对它的需求大大上升,钱贵反而成了18世纪中前期的主旋律。图2正是对此的反映。考虑到私铸的存在以及洋铜比例已大大降低,图2用滇铜产量来衡量铜钱供给的形势。雍乾年间一度对铜钱进行了减重、减色,又采用了加价等方式来刺激和稳定滇铜生产,铜的供应节节攀升,到乾隆中期达到了高峰,且超过白银流入的速度甚多。饶是如此,钱贵的局面迟迟未能改变。直到乾隆中后期,铜钱需求的增速应有所减缓,供给的增加却长期维持高水平,钱贵才得以缓解,并因白银方面的波动以及民间银钱票等工具的发展,开始转向钱贱。当然,如图2所示,这里的钱贵主要是相对于银而言的。由于铜钱供给大幅增长的同时,进入流通的白银也呈增加趋势,在整个货币供应量上升较快的情形下,米价以及一般物价仍有一定上升,这是有别于16世纪的。^②尽管如此,18世纪的铜钱行用展示了传统经济里货币深化的逻辑,恰与16世纪的白银遥相呼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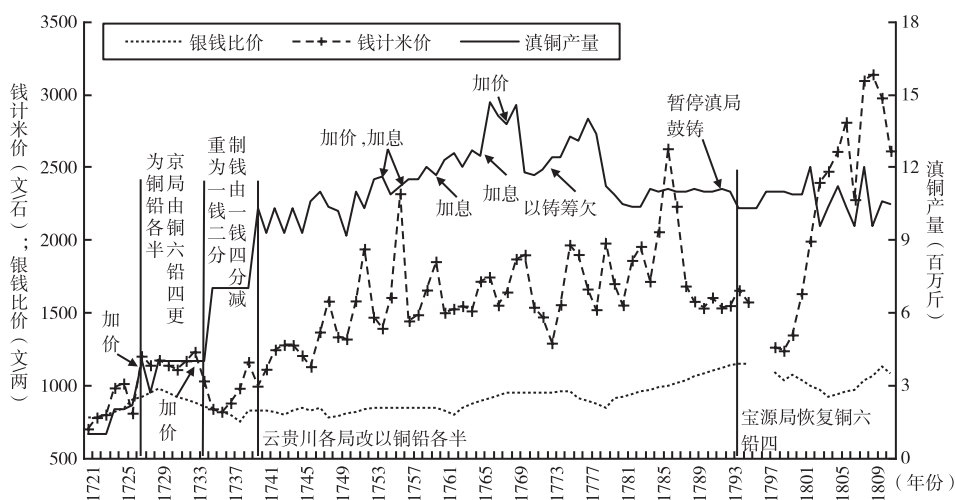


图2 18世纪的铜钱供给、银钱比价与米价

资料来源:银钱比价据林满红《嘉道钱贱现象产生原因“钱多钱劣论”之商榷》(张彬村、刘石吉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5辑,“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4年版,第359—360页)相关数据整理。钱计米价以银钱比价乘以银计米价得到,银计米价,参见Yeh-Chien Wang,“Secular Trends of Rice Prices in the Yangzi Delta, 1638—1935”,in Thomas G. Rawski and Lillian M. Li, eds.,*Chinese History in Economic Perspectiv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92,pp.40—47.滇铜产量据林满红《嘉道钱贱现象产生原因“钱多钱劣论”之商榷》(张彬村、刘石吉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5辑,第381—382页)及彭雨新《清乾隆时期的矿政矿税与矿业生产发展的关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学术委员会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8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18—159页)相关数据整理。铜政调整情形据严中平《清代云南铜政考》(中华书局1957年版)、铸钱重量与成色等钱法调整据杨端六《清代货币金融史稿》(三联书店1962年版)相关内容整理。

说明:图中对铜政的标注中,“加价”指提高官铜收买价,“加息”指加价经费由加铸带来的余息筹集,“以铸筹欠”是以通商铜带铸还厂民亏欠的政策。

需要指出的是,18世纪铜钱方面发生的货币深化和市场组织尤其是金融组织的发展有密切联系。铜钱的缺陷是相对笨重,而且清代行钱也面临和明代类似的小钱、私铸以及钱币的地方性问题,缘何18世纪中期以后不仅大宗不动产交易用钱的趋势很明显,而且在不少重要的都市,钱亦发展成为市面的一种记账本位?很重要的原因是民间各种票据乃至纸币的使用,它们在技术上大大弥

^① 彭凯翔:《从借贷契约看清至民国时期徽州的民间借贷与民间经济》,吴秉坤:《清至民国徽州民间借贷利率资料汇编及研究》“序二”。

^② 18世纪物价变迁涉及到的因素比较复杂,对各种变量的一个综合呈现,参见彭凯翔《清代以来的粮价:历史学的解释与再解释》,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8—59页。

补了铜钱的劣势,其中尤著者,如北京的虚货币“京钱”,即借势于钱票的行使而成为北京及周边地区市面上最重要的本位货币。^①又如宁波的“过账钱”及相应的票据制度,虽然有确证的时期稍晚,但其技术上已臻成熟。^②近来曹树基等又发现,清中后期浙江、江西等东南地区的乡村小市场里,本票、支票等类票据也已得到广泛运用。^③同时,通过稳定的虚货币及以此为单位的钱票,各地实货币纷繁的困扰得以削弱。基于此形成的银钱等汇兑行市使得各地的实货币纵然不统一,但货币市场却是可以实现整合的。^④也正因为这些民间层面的进展,明代钱法屡屡更张亦不能达成的行钱目标,在清代则颇有不期而至之感。

不过,清代金融的发展也许并不应视为一个断裂。从现有的材料看,把它理解为明代中晚期货币深化过程的延续或许更合适。无论徽商、晋商等重要商帮,还是会馆公所、宗族等商业所系的社会组织,乃至银钱票据的民间行用,都是由明入清的。更根本的体现是,如刘秋根所述,明清的利率呈现出持续的、普遍的下降。^⑤以一般的民间借贷为例,陈志武、彭凯翔、袁为鹏对徽州借贷利率的研究表明,它由清初的接近年化30%,逐渐降至接近年化20%。^⑥而在明前期,据彭超所计算的徽州土地购买年,其隐含的利率起初可高达年四五分。^⑦可见,民间借贷利率下降的趋势从明代就开始了。如据嘉靖《吴江县志》的讨论,成化以前谷物借贷为倍偿,银钱借贷利息五分,“近年钱法不行,而银息自二分以至五分,米息自四分以至七分,绝无所谓倍偿之事”,^⑧转折的关键正是在白银行用扩张、货币化启动的15、16世纪之交。如果看更加资本化的借贷的话,明代的资料不是太系统,但仍能看出一些端倪。明代已经发展出了股份合伙的资本运营方式,将资本长存到商号也已出现,利率似以年化15%—20%为常。不过,从分家书来看,财富的主要持有形式还是土地,长期的金融资产似较少出现。^⑨到了清代,民间在工、商、金融字号中存款已是很常见的运作模式。这不仅为各部门提供了长期资本,也便利了资本的代际配置和信托化运营,对储蓄率的提高和社会组织的发展都有重要意义。对应地,清代长存的利率也逐渐降到一分左右甚至更低的水平。^⑩而且,就像明代政府将民间的白银化引入到财政运作那样,清代政府的“发商生息”也可以说是对民间资本运作方式的利用。

回到货币形态的长期演变上,明代的白银一开始似乎是个挑战者,打乱了原有的钱、钞货币体系,也令当局者应对不暇,但由此发轫的这波货币化最终为货币体系在银、钱、钞兼行的多元化下重新稳定提供了契机。的确,传统中国的币制并没有向现代意义上的银本位制演变,可是货币化的不断深入、金融组织的发展使得整个经济日益成为一个整合的体系。到票号在19世纪迅速壮大时,呈现在我们眼前的经济体系已经和明清之前大为不同了。如果进行横向比较的话,尽管明清的金融发展在技术上仍见绌于同时期欧洲的金融都会,但前述货币的深化、金融的创新并不局限于都市和沿海,而是深

① 彭凯翔:《从交易到市场——传统中国民间经济脉络试探》,浙江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81—194页。

② 张宁:《制钱本位与1861年以前的宁波金融变迁——兼与“大数用钱,小数用钱”说商榷》,《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1期;彭凯翔:《从交易到市场——传统中国民间经济脉络试探》,第164—168页。

③ 曹树基、杨启明:《清代东南地方小市场中的凭票与信用》,待刊。

④ 如近代河北的不同货币区在货币行市上就是相对统一的。参见彭凯翔《从交易到市场——传统中国民间经济脉络试探》,第164—168页。

⑤ 刘秋根:《明清高利贷资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202—207页。

⑥ 陈志武、彭凯翔、袁为鹏:《清初至二十世纪前期中国利率史初探——基于中国利率史数据库(1660—2000)的考察》,《清史研究》2016年第4期。

⑦ 据彭超在《明清时期徽州地区的土地价格与地租》(《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2期)一文中的计算显示,明初购买年有2年者,较多为3到5年,对应的地租率为二三分;民间借贷的重要形式是土地典押,而典押价一般只有完整地价的一半多,所以,这里的地租率换算为利率应达四五分。

⑧ 嘉靖《吴江县志》卷13《风俗》,第700页。

⑨ 专业的商人另当别论。如《崇祯二年休宁程虚宇立分书》(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第8卷,第277—381页)显示,对于这个典当商人,家产的绝大多数都以典铺本银及铺屋地产的形式持有。

⑩ 从笔者参与建设的“中国利率史数据库(1660—2000)”可以看出该类型利率在清代的变迁情况,但具体仍待专文探讨。

入于乡村和腹地,在一个广阔且多样的地域范围展开的。纵然,在这个过程中,我们看不到多少有远见的设计以及明确的近代理念,失败的政策甚至远比成功的经验多,但这不就是早期近代的特征?

Monetization and Pluralism: Polyphony in the Ming-Qing Monetary History Led by Silver

Peng Kaixiang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some basic factors affecting the use of currency in traditional China, and re-examines the silverization in the monetary system in the Ming Dynasty. It was an interlude in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traditional copper system before the Song Dynasty to the pluralistic pattern composed of silver, copper coin and banknote rather than a product of the failure of policies about paper money and copper coins. In this process, financial silverization pushed the monetization of silver and strengthened the nongovernmental use of silver, as its spillover effect exceeded the crowding-out effect. Thus, silverization in the Ming Dynasty was not opposite to monetization. Moreover, monetization accompanying silverization provided conditions for the monetary system returning to the equilibrium in the Qing Dynasty. Monetary deepening and financial development according to the monetary transition showed a different stage i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Key Words: Monetization, Silver, Ming-Qing Monetary History

(责任编辑:丰若非)

清代中俄贸易研究的一部力作

张喜琴博士的专著《清代中俄陆路贸易研究——以晋商为中心》,已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该著作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论述全面、方法恰当。著者综合运用比较研究法、计量分析法和资源禀赋理论,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在详实数据的基础上,对有清一代恰克图、新疆、东北三大对俄贸易区各自发展轨迹、商品结构、商人主体、交易方式及彼此差异、发育水平等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对比研究。从技术、成本、消费偏好及运输方式变化的角度,分析了三地区出口物品和三地区中心地位的替代效应。从资源的有与无、多与少中剖析中俄贸易产生的原因。从三地交易物品不同种类说明恰克图贸易区偏向于民族消费偏好型,新疆贸易区和东北贸易区则偏向于纯自然禀赋和地理资源型,进而厘清了三大区域对俄贸易量此消彼长的内在逻辑关系及其发展的共性和个性,特点与性质。(二)史料翔实、考证严谨。著者除大量引用正史、方志、档案等史料外,还运用了日本《松本文库》和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所收藏的相关日文史料,为该论著的写作夯实了基础,且增色不少。(三)理论性强、镜鉴度高。著作以清代中俄边境贸易为研究对象,在系统梳理、总结清代中俄陆路贸易发展演变全过程的基础上,将商品结构和两国的产业结构进行了全面对比。在制度框架下,从交易方式的视角,探讨商人行为对双边贸易的影响,进而论证了这一贸易内生的发展动力及历史作用。这对当今中俄贸易的发展有很多值得借鉴之处。

总之,该论著结构合理,逻辑严密,史料丰富,结论公允,是一部有较高学术创新的论著。(魏明孔)